

沈阳香江好天地商贸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模拟合并审计报告

天健审〔2015〕7-338 号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2 页
二、模拟合并财务报表.....	第 3—4 页
（一）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	第 3 页
（二）模拟合并利润表.....	第 4 页
三、模拟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第 5—31 页

审计报告

天健审〔2015〕7-338号

沈阳香江好天地商贸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沈阳香江好天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好天地公司）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包括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9月30日的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9月的模拟合并利润表，以及模拟合并财务报表附注。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已由香江好天地公司管理层按照模拟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香江好天地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1）按照模拟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模拟合并财务报表；（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模拟合并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模拟合并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香江好天地公司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已按模拟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四、编制基础及使用限制

我们提醒报表使用者关注模拟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关于编制基础的说明。本报告仅供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之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

会合01表

编制单位：沈阳香江好天地商贸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释号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号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23,157,666.52	2,432,311.09	1,633,845.86	短期借款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拆入资金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账款				772,794.43	应付票据				
预付款项				131,937.26	应付账款				
应收保费					预收款项				977,388.98
应收分保账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8	45,521.00	121.00	121.00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9	6,318,559.01	1,335,304.74	46,491.51
其他应收款	2	5,845,139.09	448,625,966.13	421,829,954.97	应付利息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股利				
存货					其他应付款	10	178,696,992.81	626,476,034.18	637,943,241.2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保险合同准备金				
其他流动资产	3	15,000,000.00		2,416,904.13	代理买卖证券款				
流动资产合计		44,002,805.61	451,058,277.22	426,785,436.65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185,061,072.82	627,811,459.92	638,967,242.74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借款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永续债				
投资性房地产	4	366,215,790.30	376,122,711.66	389,331,940.14	长期应付款				
固定资产	5	170,700.90	196,838.89	219,432.2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在建工程					专项应付款				
工程物资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清理					递延收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无形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开发支出					负债合计		185,061,072.82	627,811,459.92	638,967,242.74
商誉					所有者权益：				
长期待摊费用	6	2,332,318.54	2,802,971.58	13,429,225.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	229,261,076.96	205,576,951.08	193,222,603.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	1,600,534.43	3,207,611.65	2,423,811.76	少数股东权益				
其他非流动资产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9,261,076.96	205,576,951.08	193,222,603.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0,319,344.17	382,330,133.78	405,404,409.37					
资产总计		414,322,149.78	833,388,411.00	832,189,846.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14,322,149.78	833,388,411.00	832,189,846.0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模拟合并利润表

会合02表

编制单位：沈阳香江好天地商贸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5,426,135.97	59,268,661.20	59,268,661.20
其中：营业收入	1	45,426,135.97	59,268,661.20	59,268,661.2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9,537,720.90	33,648,110.61	34,348,427.06
其中：营业成本	1	9,906,921.36	13,209,228.48	13,209,228.4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	2,497,255.31	3,325,774.13	3,319,045.0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	7,143,397.94	17,727,931.79	17,649,949.01
财务费用	4	-11,115.23	-3,425.77	-2,251.57
资产减值损失	5	1,261.52	-611,398.02	172,456.1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	146,087.12	737,350.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034,502.19	26,357,900.66	24,920,234.14
加：营业外收入	7	5,255.64	39,797.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8	1,287.80	111,681.07	435.1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038,470.03	26,286,017.19	24,919,799.04
减：所得税费用	9	6,521,937.91	6,631,564.61	6,337,628.1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516,532.12	19,654,452.58	18,582,170.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516,532.12	19,654,452.58	18,582,170.88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516,532.12	19,654,452.58	18,582,170.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516,532.12	19,654,452.58	18,582,170.8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沈阳香江好天地商贸有限公司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沈阳香江好天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金九千有限公司投资设立，于2004年2月10日在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注册号为210100000018184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21,210.00万元。

公司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物业管理，摊位（档口）出租（承租方需另办工商执行），建材批发、零售，自有房屋及场地租赁，停车场服务。

二、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股权的基本情况

2014年12月5日，根据本公司与深圳市香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及债权债务转让协议》，本公司将以租用物业从事招商业务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业务及相关债权债务转让给深圳市香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从2015年1月1日起，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再经营租用物业从事招商业务，结清与供应商和客户等相关业务单位的债权债务，上述业务由深圳市香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经营。经过上述业务重组后，本公司的业务范围仅包括以自有物业从事的租赁业务。

2015年2月13日，根据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香江）与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并经本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议，香江控股公司拟向南方香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南方香江持有的本公司100%股权。

上述交易完成后，香江控股公司购买的本公司股权相应的业务仅为自有物业的租赁业务。

三、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编制方法

（一）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是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

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编制的，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之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二) 除下述事项外，本公司编制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本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真实、完整的反映了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9 月 30 日的模拟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的模拟合并经营成果。

1. 假设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的组织架构及相关业务于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之期初（即 2013 年 1 月 1 日）业已存在。即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再经营租用物业从事招商业务，结清与供应商和客户等相关业务单位的债权债务，本公司的业务范围仅包括以自有物业从事的租赁业务。

2. 本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系以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本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按以下方法编制。

(1) 租用物业从事招商业务及相关债权债务转让产生的费用及税务等影响不在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

(2) 为正常反映公司的经营业绩，与关联方产生的利息收支不在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

(3) 鉴于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之特殊编制目的，本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的所有者权益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列示，不再区分“股本”、“资本公积”、“其他综合收益”、“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明细项目。

(4) 鉴于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之特殊编制目的，本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不包括模拟合并现金流量表及模拟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并且仅列报和披露模拟合并财务信息，未列报和披露母公司个别财务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

(二) 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

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

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八)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控股股东及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欠款	不计提坏账准备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组合	按期末余额 1%计提坏账准备

(2)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下同)	5.00	5.00
1-2 年	15.00	15.00
2-3 年	25.00	25.00
3 年以上	50.00	5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九)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 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 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 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

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1) 房屋及建筑物折旧方法如下：

项 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40.00	5.00	2.375

(2) 土地使用权摊销方法如下：

项 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40-70

(十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5.00	5.00	19.00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5.00	5.00	19.00

(十二)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三)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四）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六）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七) 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

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系家居商贸流通行业。自营销售收入按公司销售商品收取货款或索取销售款凭据时确认收入的实现。租金管理费和加盟费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确认收入的实现。

(十八) 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五、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8.13%计缴	1.2%、12%、8.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模拟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说明：本模拟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的期初数指 2015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数，期末数指 2015 年 9 月 30 日财务报表数，本期指 2015 年 1-9 月。

（一）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121,471.13	222,902.46
银行存款	23,036,195.39	2,209,408.63
合 计	23,157,666.52	2,432,311.0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期末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846,400.61	100.00	1,261.52	0.02	5,845,139.0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5,846,400.61	100.00	1,261.52	0.02	5,845,139.09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8,625,966.13	100.00			448,625,966.1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448,625,966.13	100.00			448,625,966.13

2)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组合	126,152.00	1,261.52	1.00
小 计	126,152.00	1,261.52	1.00

3)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关联方组合	5,720,248.61		
小 计	5,720,248.61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261.52 元。

(3) 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押金保证金	126,152.00	
往来款	5,720,248.61	448,625,966.13
合计	5,846,400.61	448,625,966.13

(4) 主要其他应收款金额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深圳市香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5,720,248.61	1年以内	97.84	
小计		5,720,248.61		97.84	

3.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理财产品	15,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	

4. 投资性房地产

(1) 明细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273,995,335.98	211,113,804.00	485,109,139.98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273,995,335.98	211,113,804.00	485,109,139.98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期初数	54,682,432.38	54,303,995.94	108,986,428.32
本期增加金额	5,019,071.63	4,887,849.73	9,906,921.36
1) 计提或摊销	5,019,071.63	4,887,849.73	9,906,921.36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59,701,504.01	59,191,845.67	118,893,349.68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214,293,831.97	151,921,958.33	366,215,790.30
期初账面价值	219,312,903.60	156,809,808.06	376,122,711.66

(2)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

5.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613,063.08	670,869.10	1,283,932.18
本期增加金额		20,665.00	20,665.00
1) 购置		20,665.00	20,665.00
本期减少金额		131,230.00	131,230.00
1) 处置或报废		131,230.00	131,230.00
期末数	613,063.08	560,304.10	1,173,367.18
累计折旧			
期初数	564,079.60	523,013.69	1,087,093.29
本期增加金额		41,783.99	41,783.99
1) 计提		41,783.99	41,783.99
本期减少金额		126,211.00	126,211.00
1) 处置或报废		126,211.00	126,211.00
期末数	564,079.60	438,586.68	1,002,666.28

项 目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 计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48,983.48	121,717.42	170,700.90
期初账面价值	48,983.48	147,855.41	196,838.89

(2)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6.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商城装修费用	2,802,971.58	232,398.00	703,051.04		2,332,318.54
合 计	2,802,971.58	232,398.00	703,051.04		2,332,318.54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61.52	315.38		
以后年度可以抵扣的广告费	6,400,876.17	1,600,219.05	12,830,446.57	3,207,611.65
合 计	6,402,137.69	1,600,534.43	12,830,446.57	3,207,611.65

8.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121.00	173,093.04	127,693.04	45,521.00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6,620.59	36,620.59	
合 计	121.00	209,713.63	164,313.63	45,521.00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5,400.99	90,000.99	45,400.00
职工福利费		17,463.00	17,463.00	
社会保险费		16,043.30	16,043.3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997.00	14,997.00	
工伤保险费		1,046.30	1,046.30	
生育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121.00			121.00
工会经费		4,185.75	4,185.75	
小 计	121.00	173,093.04	127,693.04	45,521.00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34,876.75	34,876.75	
失业保险费		1,743.84	1,743.84	
小 计		36,620.59	36,620.59	

9.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企业所得税	5,729,387.74	804,072.05
房产税	376,035.99	335,353.68
土地使用税	149,387.50	149,387.50
其他	63,747.78	46,491.51
合 计	6,318,559.01	1,335,304.74

10.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往来款	174,126,804.75	621,931,320.52
押金保证金	4,570,188.06	4,544,713.66
合 计	178,696,992.81	626,476,034.18

(2) 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装修保证金	731,703.00	商铺装修尚未完成
小 计	731,703.00	

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 增减变动情况

1) 2013 年度

项 目	2013.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12. 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66,177,664.12	27,044,939.16		193,222,603.28
合 计	166,177,664.12	27,044,939.16		193,222,603.28

2) 2014 年度

项 目	2014.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12. 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93,222,603.28	19,654,452.58	7,300,104.78	205,576,951.08
合 计	193,222,603.28	19,654,452.58	7,300,104.78	205,576,951.08

3) 2015 年 1-9 月

项 目	2015.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9. 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5,576,951.08	23,684,125.88		229,261,076.96
合 计	205,576,951.08	23,684,125.88		229,261,076.96

(2) 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 2013 年度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加是实现的净利润。

2) 2014 年度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加是实现的净利润；本期减少是对所有者分配利润所致。

3) 2015年1-9月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加是实现的净利润。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45,426,135.97	9,906,921.36	59,268,661.20	13,209,228.48	59,268,661.20	13,209,228.48
合 计	45,426,135.97	9,906,921.36	59,268,661.20	13,209,228.48	59,268,661.20	13,209,228.48

2.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税	2,229,692.25	2,969,441.19	2,963,433.0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6,078.46	207,860.88	207,440.32
教育费附加	66,890.76	89,083.23	88,902.99
地方教育费附加	44,593.84	59,388.83	59,268.66
合 计	2,497,255.31	3,325,774.13	3,319,045.03

3. 管理费用

项 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税费	6,105,242.71	6,325,438.63	6,491,631.4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03,051.04	11,054,327.68	11,054,310.00
其他	335,104.19	348,165.48	104,007.58
合 计	7,143,397.94	17,727,931.79	17,649,949.01

4. 财务费用

项 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22,396.64	3,425.77	2,251.57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手续费及其他	11,281.41		
合 计	-11,115.23	-3,425.77	-2,251.57

5.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坏账损失	1,261.52	-611,398.02	172,456.11
合 计	1,261.52	-611,398.02	172,456.11

6. 投资收益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46,087.12	737,350.07	
合 计	146,087.12	737,350.07	

7.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其他	5,255.64	39,797.60	
合 计	5,255.64	39,797.60	

8.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其他	1,287.80	111,681.07	435.10
合 计	1,287.80	111,681.07	435.10

9.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4,914,860.69	7,376,135.78	6,154,760.0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607,077.22	-744,571.17	182,868.07
合 计	6,521,937.91	6,631,564.61	6,337,628.16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2013年度						
沈阳香江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注销	2013-10-31	工商变更日期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重要子公司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沈阳广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沈阳	沈阳	物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	投资	6亿元	100.00	100.00

(2)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刘志强、翟美卿。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香江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广州市香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天津市森岛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天津森岛宝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广州市卓升家具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深圳市香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深圳市大本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深圳市香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东莞市金海马家具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香江名家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南昌香江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香江社会救助基金会	最终控制人有重大影响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出租情况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5年1-9月确认的 租赁收入	2014年确认的 租赁收入	2013年确认的 租赁收入
深圳市香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商铺	44,451,495.90	59,268,661.20	59,268,661.20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香江集团有限公司	410,000,000.00	2013年8月16日	2015年8月16日	是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本期发生额			说明
	拆入金额	拆入偿还金额	利息金额	
拆入				
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	335,102,471.54	44,975,666.79		不计利息
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7,961,424.96	733,936,906.36		不计利息
香江集团有限公司	341,582,000.00	559,582,000.00		不计利息
天津市森岛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437,837.17	123,937,837.17		不计利息
深圳市香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8,300,548.05	45,212,419.09		不计利息
小 计	1,043,384,281.72	1,507,644,829.41		

(续上表)

关联方	本期发生额			说明
	拆出金额	拆出收回金额	利息金额	
拆出				
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576,429.14	5,576,429.14		不计利息
天津森岛宝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23,937,837.17		不计利息
广州市卓升家具有限公司		69,100,000.00	5,556,791.68	年利率 15%
深圳市香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不计利息
深圳市香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5,720,248.61			不计利息
小 计	11,296,677.75	498,614,266.31	5,556,791.68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天津森岛宝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23,937,837.17		100,817,000.00	
	深圳市大本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8,729,809.18	
	天津市森岛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76,500,000.00		36,500,000.00	
	广州市卓升家具有限公司			69,100,000.00			
	深圳市香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5,720,248.61		61,769,782.40			
	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			116,000,000.00		120,000,000.00	
小 计		5,720,248.61		447,307,619.57		386,046,809.18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付款	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	174,126,804.75	30,065,866.90	32,636,287.41
	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75,975,481.40	342,597,086.10
	香江集团有限公司		218,000,000.00	
	东莞市金海马家具有限公司			30,952.00
	香江社会救助基金会		3,780.00	
	香河名家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191.90	
	深圳市香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51,024,775.00
	南昌香江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小 计		174,126,804.75	624,049,320.20	626,289,100.51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5年11月3日，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及支付现金购买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其他补充资料

非经常性损益

项 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项 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67.84	-71,883.47	-435.1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3,967.84	-71,883.47	-435.10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991.96	-17,970.87	-108.7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975.88	-53,912.60	-326.33

沈阳香江好天地商贸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